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14:30-16:30在全国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安排如下：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周二）14:30-16:30；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路演（http://tj.zq.com.cn/300634.html）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光先生、财务总监赵平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孙静女士、保荐代表人金文宝先生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互动性，我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7日（周五）15:00前通过http://tj.zq.com.cn/300634.html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当天，对投资者征集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周四）下午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7日（周五）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tkoexing.com，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13日下午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周四）下午 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铜凌液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铜凌液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凌液达特种电磁线（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16,165,1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1%，本次股份质押后，转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6,3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40%，占公司总股本的94.48%。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铜凌液达集团关于解除股份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解除名称	解除数量(万股)	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	600	2021/4/2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	
解除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持股数量(万股)	16,165,193	
持股比例(%)	91.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5,7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本次解除的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4月27日办理完成了再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日期
本次再质押	600	2021/4/2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	
质押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持股数量(万股)	16,165,193	
持股比例(%)	91.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5,7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特此公告

铜凌液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利率为2.20%，期限为20天，起息日为2021年3月31日，兑付日为2021年4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2021年4月26日，公司已顺利完成2021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005,342,465.75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2.40%，期限为102天，起息日为2020年10月27日，兑付日为2021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2）。

2021年4月27日，公司已顺利完成2020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12,465,753.4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并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1）。事后经检查发现，因数据填报疏忽，导致上述报告和公告中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予更正。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一、《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之“（二）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更正前：  
“2020年，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宏观经济整体疲软的背景下，公司继续秉承以“做精主业，追求卓越，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室内装饰材料企业”为愿景，以“以市场为导向，创造更健康更美好生活”为使命，聚焦PVC地板的生产与销售，通过保持高质量的产品制造、持续的研发投入、有效的市场开拓等手段，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394.32万元，同比增长42.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380.26万元，同比增长30.98%。”  
更正后：  
“2020年，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宏观经济整体疲软的背景下，公司继续秉承以“做精主业，追求卓越，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室内装饰材料企业”为愿景，以“以市场为导向，创造更健康更美好生活”为使命，聚焦PVC地板的生产与销售，通过保持高质量的产品制造、持续的研发投入、有效的市场开拓等手段，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394.32万元，同比增长42.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380.26万元，同比增长30.9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因其工作人员误操作，导致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违规减持公司股份4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构成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形，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雅仕集团	集中竞价	2021/4/26	12.107	44,100	536,572	0.028%

注：表格中减持均价与减持数量的乘积与成交金额可能存在差异，此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减持前，雅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1,462,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本次减持后，雅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1,408,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雅仕集团本次减持构成违规减持。同时，根据雅仕集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一、在上海雅仕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8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本公司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卖出或转让上述雅仕的股票。二、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海雅仕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上海雅仕的股票。三、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海雅仕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本次减持违反了其公开承诺。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及处理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核实，雅仕集团发现上述不当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理，并出具了本次不当操作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司获知上述行为后，及时了解相关情况，经综合考量，雅仕集团对此次不当操作公司股份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根据雅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雅仕集团此次减持行为构成非公开发行股份36,572元上交给公司。  
（二）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雅仕集团承诺今后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义务，提高合规意识。  
（三）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组织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东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表决通过。  
2.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对本次可转换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及相关决议通过后至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冀东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决议案。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冀东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下午14: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授权代表李建功先生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6名，代表本期未偿还的冀东转债数量共计11,271,725张，占公司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39.97%。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5名，代表本期未偿还的冀东转债数量共计10,567,592张，占公司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37.44%；

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1名，代表本期未偿还的冀东转债数量共计714,133张，占公司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53%。  
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意见。  
（八）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唐山吸收合并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事项，不要求冀东水泥提前清偿“冀东转债”，也不要求冀东水泥为“冀东转债”提供担保。  
债券持有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上述债权人持有的共计10,433,856张债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837,87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弃权0张。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巍徐云飞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冀东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和解协议纠纷一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10时至2021年4月27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ja.jd.com/）对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43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整体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网页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截止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次拍卖流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截至2021年4月26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248,431股，占公司总股本14.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66,775,59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75%，占公司总股本的6.45%。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工大高总	是	670,000	0.46	0.06	2021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黑龙江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工大高总	是	66,115,593	44.30	6.39	2021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黑龙江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66,785,593	44.75	6.46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2017年8月，工大高总因融资需求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签署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之股票收益权转让回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光大兴陇信托“光大·大通阳朔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工大高总持有的本公司6,600万股受限流通股股票收益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光大信托按约定向工大高总先后支付了融资金额22,500万元，后光大信托将此债权转让给大业亨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亨通”）。2019年，因合同纠纷大业亨通向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对工大高总提起诉讼，哈中院经审理做出（2019）黑01民初887号《民事判决书》。后大业亨通申请强制执行，哈中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了（2021）黑01执恢140号《执行通知书》，并轮候冻结了工大高总所持公司股份66,775,593股股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工大高总	149,248,431	14.42	66,785,593	44.75	6.46
合计	149,248,431	14.42	66,785,593	44.75	6.46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波威”）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318,5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本次质押限售流通股700,000股后，平湖波威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3.16%。  
●截至本公告日，平湖波威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浩先生、平湖合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合渡”）、上海浦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浦锐迪”）、井冈山福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21,39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本次质押700,000股后，平湖波威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浩先生、平湖合渡、上海浦锐迪、福瑞投资、平湖波威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6.54%。  
公司于近日收到平湖波威将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平湖波威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1年4月26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700,000	是	否	2021/4/26	2022/4/26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6%	0.22%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700,000						13.16%	0.2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平湖波威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波汇科技有限股份公司时取得的限售流通股股份，该股份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该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业绩承诺方（赵浩先生、平湖合渡、平湖波威、福瑞投资、上海浦锐迪）与公司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则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2020年度。本次质押的股份暂无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给金融机构的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上海浦锐迪	979,977	0.31%	300,000	300,000	30.61%	0.09%	0	679,977
平湖合渡	1,115,841	0.36%	400,000	400,000	35.89%	0.12%	0	693,746
平湖波威	5,318,586	1.67%	700,000	13.16%	0.22%	700,000	0	4,618,586
赵浩	13,719,640	4.31%	0	0	0	0	0	13,719,640
福瑞投资	289,007	0.08%	0	0	0	0	0	289,007
合计	21,399,050	6.72%	700,000	1,400,000	6.54%	0.44%	700,000	5,992,278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平湖波威作为业绩承诺方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波汇科技有限股份公司时取得的限售流通股股份，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2020年度。本次质押的股份暂无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将来出现业绩承诺未实现而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时，平湖波威将采取以其他未质押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次质押主要系平湖波威其自身资金需求原因。平湖波威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后，平湖波威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占比较小，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鉴于公司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不存在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现将原利润分配公告中的描述调整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元（含税）；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2.5股。  
●本次将在权益分配及实施现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更正后：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元（含税）；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2.5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实施现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更正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0,483,096.9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0,483,096.9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453,458.7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56,075,876.70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3,105,614.90元。鉴于公司稳步发展的良好势头，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各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更正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0,483,096.9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0,483,096.9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463,458.7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56,075,876.70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3,105,614.90元。鉴于公司稳步发展的良好势头，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各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000,000.00元，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32%。  
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00.0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000.00万股。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0,483,096.9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0,483,096.9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463,458.7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56,075,876.70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3,105,614.90元。鉴于公司稳步发展的良好势头，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各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000,000.00元，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32%。  
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00.0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000.00万股。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